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沈靜茹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84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rucrsh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16632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21000000I_1091663214_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所詢醫療法所稱性別之涵義及藥師法第19條疑義一案，復
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109年5月19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93029440號及同年
月20日北市衛醫字第1093010229號函。

二、按醫療法第66條規定，「醫院、診所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
藥劑時，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、性別、藥名、
劑量、數量、用法、作用或適應症、警語或副作用、醫療
機構名稱與地點、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、月、日。」另按
藥師法第19條規定，「藥師交付藥劑時，應於容器或包裝
上記明下列各項：(一)病人姓名、性別。(二)藥品名稱、
劑量、數量、用法。(三)作用或適應症。(四)警語或副作
用。(五)藥局地點、名稱及調劑者姓名。(六)調劑年、
月、日。」，上開「性別」依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之性別規
定辦理。

三、另醫事機構實務上如何應用一節，檢附本部106年1月10日

醫政科 收文：109/05/2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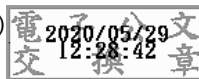
A21090027976 有附件



衛部醫字第1061660375號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